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 配售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接於本公司於同日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或續會後)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就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刊發之公佈
「竭誠票據」	指	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將予配售本金總額1,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構成可換股票據系列之一部份
「竭誠配售期」	指	自原定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計為期90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可換股票據(包括包銷票據及竭誠票據)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致令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接於本公司於同日同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休會或續會後)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經由補充協議修訂之配售協議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原定先決條件」	指	「原定先決條件」一節所指之先決條件
「原定換股價」	指	換股價每股股份0.150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就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經修訂換股價」	指	換股價每股股份0.12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
「包銷完成」	指	配售代理告知本公司其有意完成配售包銷票據後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或會同意之其他較早日期)之日期，惟完成之最後日期須為包銷配售期屆滿後第14個營業日
「包銷票據」	指	配售代理按包銷基準將予配售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構成可換股票據系列之一部份
「包銷配售期」	指	自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計為期90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敬啟者：

**配售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i)將達成原定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修訂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及(ii)將原定換股價降低至經修訂換股價。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協議連同補充協議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倘原定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自動解除，惟先前違反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達成原定先決條件之原定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 經修訂換股價

每股股份之經修訂換股價0.12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折讓約23.1%；(i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當日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折讓約7.7%；(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5港元折讓約17.2%；(iv)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1港元折讓約14.9%；及(v)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當日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3港元折讓約40.9%。

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經修訂換股價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文(見下文所載)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見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將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

## 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

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知悉，配售代理將與分包銷商(如需要)就包銷票據訂立分包銷安排，預期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如有)於包銷票據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配售代理將促使承配人於竭誠配售期間按竭誠基準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250,000,000港元之竭誠票據，及於包銷配售期間按包銷基準認購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之包銷票據。

本公司已同意配售代理可於竭誠配售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五批個別之竭誠票據，竭誠票據之本金額包括每批將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及所有各批竭誠票據本金總額最多不超過1,25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發行各批竭誠票據時另行刊發公佈。

原定先決條件：

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後，方可作實，並須受配售包銷票據及配售竭誠票據各自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所規限。

發行包銷票據  
之進一步條件：

除原定先決條件獲達成外，發行包銷票據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須受本公司並不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於包銷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文所載包銷票據之額外條件並無於(a)配售代理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配售代理已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票據)或(b)包銷配售期間屆滿後十四日之較早日期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訂約方就發行包銷票據之責任將告失效。

發行包銷票據將於包銷完成日期時完成。

發行各批竭誠票據  
之進一步條件：

除原定先決條件獲達成外，發行各批竭誠票據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須受本公司並不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該批竭誠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文所載該批竭誠票據之條件並無於配售代理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內（配售代理已促使認購人認購該批竭誠票據），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則訂約方就發行該批竭誠票據之責任將告失效。除非訂約雙方書面同意，配售代理之各通知一旦發出，將不可撤回。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收取包銷票據所得款項總額之2.5%，及可換股票據配售項下配售之各批竭誠票據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前預期最少有六名承配人配售包銷票據，每批竭誠票據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因完成可換股票據配售而令任何人士成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

各批竭誠票據將於該批竭誠票據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配售。本公司將於發行各批竭誠票據時另行刊發公佈。



終止：

僅就包銷票據而言，倘於包銷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之順利完成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不利影響：

- (i)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ii) 下列任何事件：
  - (a) 實施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或
  - (b) 發生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其情況有所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事件，亦不論是否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轉變，亦包括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因而足以或預期可能會對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造成重大不利轉變；或
  - (c) 因金融環境發生異變而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所有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
  - (d) 涉及香港或中國之稅務轉變或出現可能導致轉變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現有或日後之股東（由於身為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地區、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轉變或惡化，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包銷包銷票據之責任而毋須對本公司負責，惟該通知須於包銷完成日期下午九時正前送達。

### 對持股權之影響

鑑於香港股市於過去一周之波動狀況及目前投資環境大體上之不明朗性，本公司同意經修訂換股價。鑑於配售代理已知會本公司其終止配售協議之意向，且經評估近期之波動市況及本公司集資能力之惡化，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可換股票據，按經修訂換股價悉數兌換本金額1,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中1,250,000,000港元將以竭誠基準配售，而250,000,000港元將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後，合共12,5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6,519,312,473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7%，及因按經修訂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

本公司預期，可換股票據將不會配售予任何人士，致使有關人士因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

## 董事會函件

### 持股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摘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於權益登記冊之資料：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全數兌換 包銷票據（本金額最多 為250,000,000港元）且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 兌換日期止期間概無 發行其他股份		假設全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最多 為1,500,000,000港元）且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 兌換日期止期間概無 發行其他股份	
	股份	持股百分比	股份	持股百分比	股份	持股百分比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附註1)	54,500,000	0.84	54,500,000	0.63	54,500,000	0.29
Parkson Group Limited (附註2)	396,000,000	6.07	396,000,000	4.60	396,000,000	2.08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520,618,000	7.99	520,618,000	6.05	520,618,000	2.74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386,532,000	5.93	386,532,000	4.49	386,532,000	2.03
<b>公眾股東</b>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0	0	2,083,333,333	24.23	12,500,000,000	65.72
其他	<u>5,161,662,473</u>	<u>79.17</u>	<u>5,161,662,473</u>	<u>60.00</u>	<u>5,161,662,473</u>	<u>27.14</u>
<b>總計</b>	<b><u>6,519,312,473</u></b>	<b><u>100</u></b>	<b><u>8,602,645,806</u></b>	<b><u>100</u></b>	<b><u>19,019,312,473</u></b>	<b><u>100</u></b>

1. 董事楊梵城博士及其配偶廖麗嬋女士分別於3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另一位董事郭惠明女士則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2. 董事楊梵城博士實益擁有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4.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載入該通函(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刊發)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通告所述，批准配售協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將獲提呈以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鑑於補充協議，批准配售協議之該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不會獲提呈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有關經補充協議修訂之配售協議之決議案將獲提呈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股東應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之通函，以了解有關「股東攤薄影響」、「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之理由」及「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等節之其他資料。

##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細則第76條載有下列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提呈任何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之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經補充協議修訂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無論股東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一般事項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維添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可換股票據之若干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 最多1,5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按所餘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悉數贖回其餘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

發行、轉讓、兌換及贖回之法定面值： 5,000,000港元

兌換：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由發行相關日起直至相關到期日前(不包括該日)七日內期間可隨時將各餘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悉數或部份兌換為股份。

利率： 可換股票據將為免息。

可轉讓性： 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可換股票據，尤其是在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由於其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

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與票據持有人的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接於本公司於同日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或續會後)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a)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b)按合計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數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惟須受配售協議所載條款所規限，該等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按經修訂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0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 (ii) 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發行可換股票據；
- (iii) 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就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而言屬適宜或必須之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 就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與換股股份與配售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 (b)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與配發換股股份；及
- (c) 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進行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鄺維添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